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、府 總 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MAB C2/8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23/14-15/

電 話 Tel: 2810 3269
圖文傳真 Fax: 2840 1976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鄭喬丰女士

鄭女士：

**《2015 年區議會條例（修訂附表 7）令》
（2015 年第 49 號）（“命令”）
及
《201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（區議會選舉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2015 年第 50 號）（“規例”）**

謝謝你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的來信。

2. 考慮到《區議會條例》（第 547 章）內的條文，你問及在標題所述的命令及規例中使用“區議會……任期”的措辭是否適當。
3. 請察悉，在所採用的表述（“如屬區議會於[日期]結束的任期/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的選舉”）中，“區議會於[日期]結束的任期/其後任何任期”的措辭是用於描述“議員的選舉”的。因此，任期是關乎有關的議員的。相類的措辭過去亦有被採用，例如《2011 年選區

《(區議會)宣布令》(第 547F 章)第 3 條和《2014 年選區(區議會)宣布令》(第 547G 章)第 3 條。

4. 我們認為使用這措辭是合適的，而且並沒有意義不清的問題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姜必楷  代行)

2015 年 3 月 12 日

副本送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陳毅謙先生)